

2020 年度
烟台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

（二）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市委、市政府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

（四）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五）向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市委、市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七）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 2、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9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二十二、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二十三、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四、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7.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75
	30			61	
总 计	31	1535.82	总 计	62	153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17.52	1495.8					2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13	1402.41					21.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4.13	1402.41					21.73
2013601	行政运行	746.71	746.7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72	375					21.72
2013650	事业运行	280.69	28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	5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	5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	5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	6.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2	1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84.08	1110.12	37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78	1017.83	373.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91.78	1017.83	373.95			
2013601	行政运行	739.83	739.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95		373.95			
2013650	事业运行	277.99	2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	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	5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	1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7	1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6.06	137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12	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8	4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8.35	146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74	41.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0.09	总计	64	1510.09	15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68.35	1109.97	35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06	1017.68	358.3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76.06	1017.68	358.38
2013601	行政运行	739.83	739.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38		358.38
2013650	事业运行	277.84	27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	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	5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8	4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	1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7	1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85	30201	办公费	4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08	30205	水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2	30206	电费	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7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3	30215	会议费	1.8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0	30216	培训费	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4.43	公用经费合计					10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6	0	8.6	0	8.6	2.06	9.6	0	8.6	0	8.6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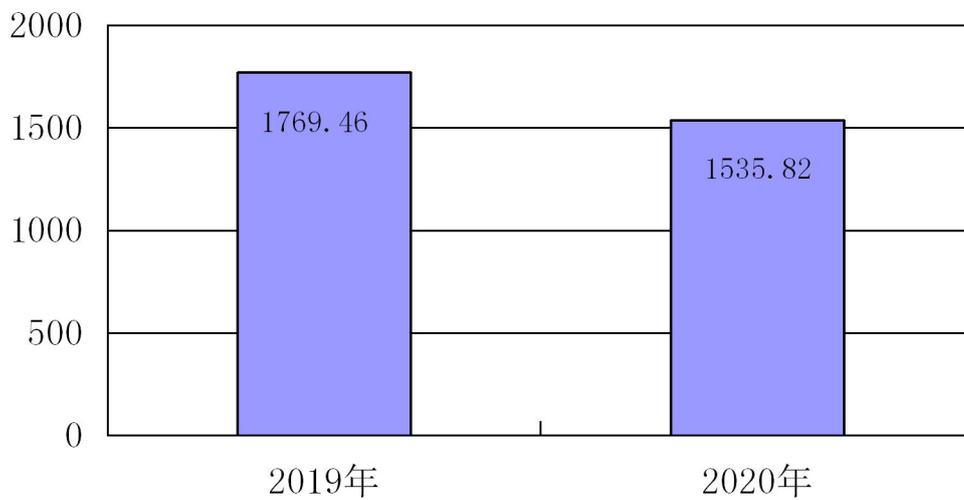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35.8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64 万元万元，下降 13.2%。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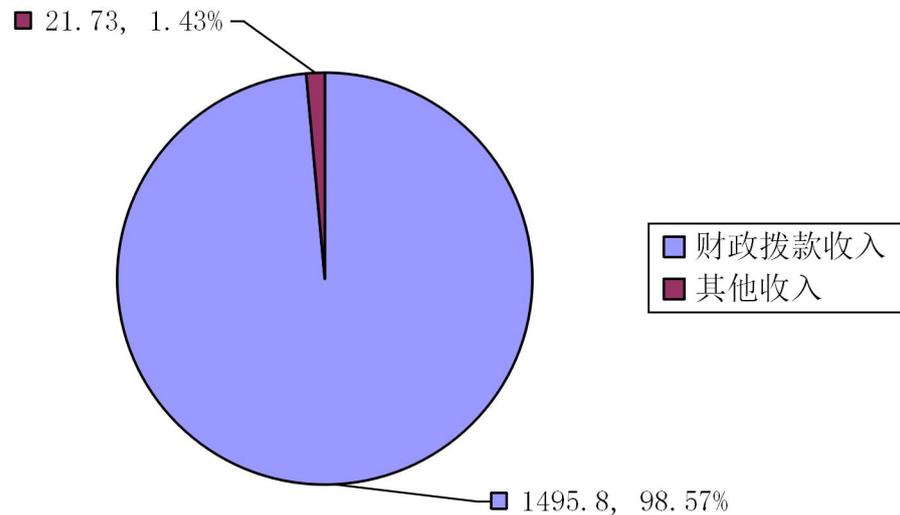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51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5.8 万元，占 98.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73 万元，占 1.43%。

收入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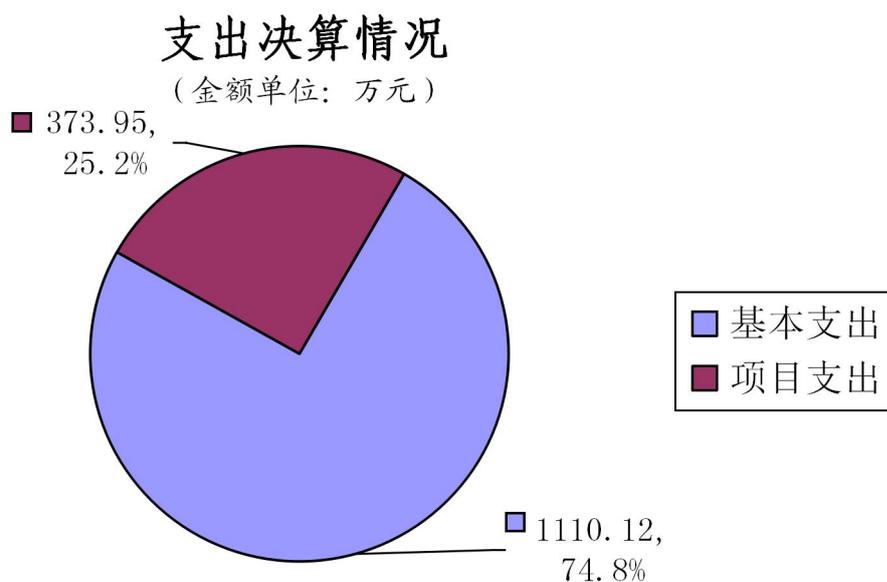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1495.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减少 207.79 万元, 下降 12.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21.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减少 38.33 万元, 下降 63.82%。主要是拨入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48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12 万元，占 74.8%；项目支出 373.95 万元，占 2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10.1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11.43 万元，增长 11.1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年内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项目支出 373.9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49.86 万元，下降 48.34%。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2020 年减少了专项经费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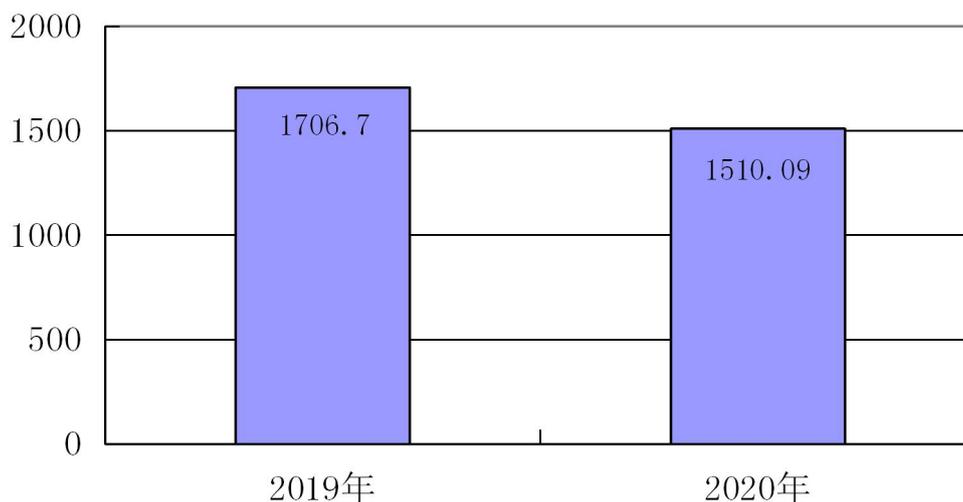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0.0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61 万元,下降 11.52%。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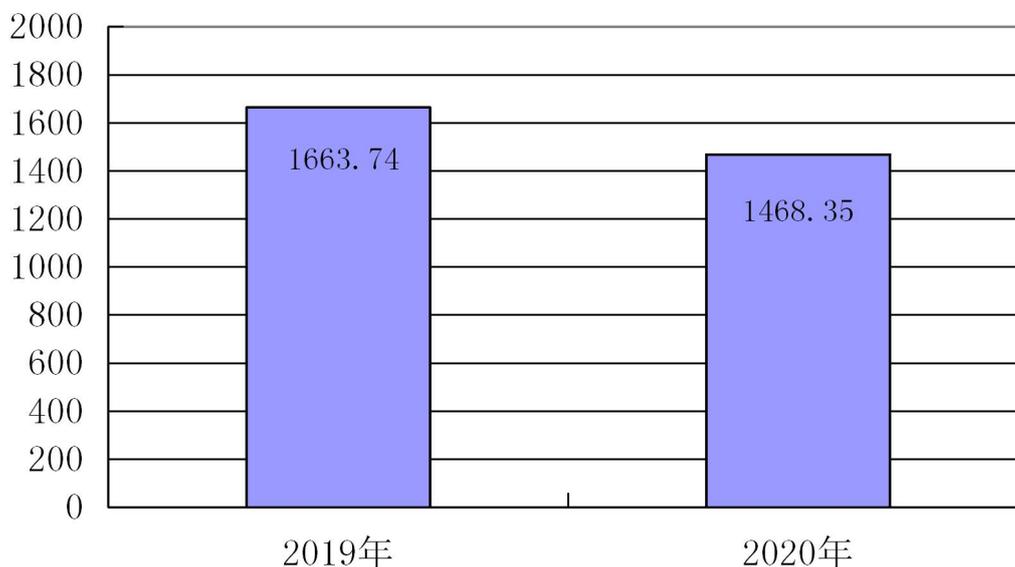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4%。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5.39 万元,下降 11.74%。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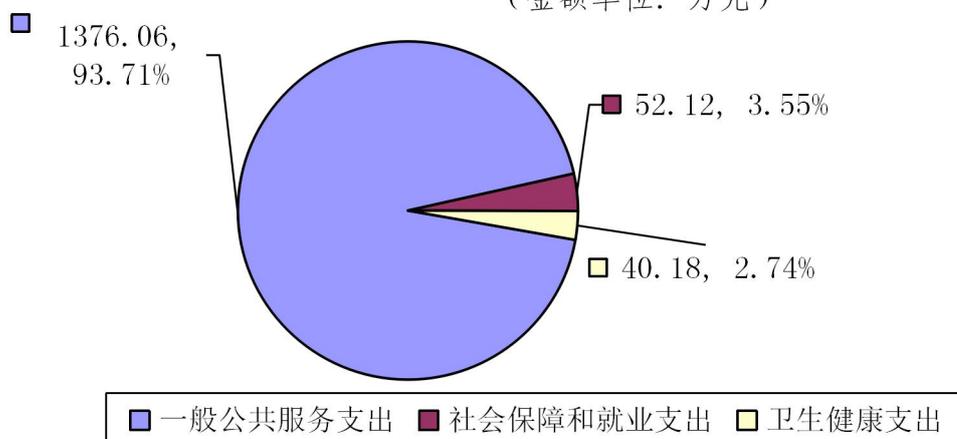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8.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376.06万元,占93.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12万元,占3.55%;卫生健康(类)支出40.18万元,占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专项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年初预算为477.94万元，支出决算为73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信访业务专项工作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4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年初预算为168.9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等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5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略有降低，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且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略有降低，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且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略有降低，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其他医疗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略有降低，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09.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0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

约有关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烟台市信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信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量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部门和单位来烟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8 批次、8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5万元，降低3.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上级有关要求，培训费、会议费等经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3辆机关机要和应急用车，1辆事业单位人员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信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8.3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信访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因客观情况限制，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接访大厅日常运行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信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94.8	优
2	接访大厅日常运行经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100	优
3	群工办工作经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100	优
4	租赁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100	优
5	省交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97.5	优
6	信访值班经费	烟台市信访局本级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信访局			联系电话	67899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9.61	10	48.05%	4.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9.61	-	48.05%	-	
	上年结转资金	无	无	无	-		-	
	其他资金	无	无	无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任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市信访局法律顾问; 组织市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员参与听证会、复查复核案件论证会审、信访积案会审评议等。			已聘任山东莱励律师事务所、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是信访局法律顾问, 筛选150名律师、专家学者组建市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员库; 律师全程参与信访事项听证会、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审查和信访积案会审评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人数	3人	3人	5	5	无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200件	208件	5	5	无
		质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100%	5	5	无
			信访听证参与率	100%	100%	5	5	无
			会审评议参与率	100%	100%	5	5	无
			法律顾问事项参与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各项法律事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根据个案实际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以及法律事项的准确率	提高办事效率以及法律事项准确率的效果	效果显著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信访工作不断优化	促进信访工作不断优化的效果	效果显著	15	11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接访大厅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信访局			联系电话	67899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无	无	无	-		-	
	其他资金	无	无	无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接访大厅正常运转, 提升来访事项办理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率。			保障了接访大厅正常运转, 提升了来访事项办理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率, 实现了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大厅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接访大厅运行, 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来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0%	≥9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持正常的信访秩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持正常的信访秩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信访行为	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	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	10	10	
			为民办事效率	提高党和政府为民办事的效率和形象。	提高党和政府为民办事的效率和形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公众认可率	≥80%	≥8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20 年度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14年，中央、省下发文件要求实行联合接访，2015年市“两办”下发《印发〈关于在市级建立联合接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字〔2015〕1号），市人民来访联合接待大厅设立法律咨询室，安排律师入驻法律咨询室，向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烟台市信访局与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和山东莱励律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法律服务合同，并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信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妥善解决信访问题，进一步强化法治政法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实现诉访分离。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工作程序，提高资金利用率，进一步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及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烟台市信访局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此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按照《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等有关要求，组织相关责任科室对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目标控制责任为切入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项目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8个四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预算数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量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2分;资料齐全程度一般,得1分;资料不齐全,未进行论证,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2分;适应程度一般得1分;适应程度较差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预算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不超过2分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资金管理合规性	4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健全，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得2分；不完整得1分；无内部控制流程不得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健全，得1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具有相关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执行规范有效，得2分；执行较有效，得1分；执行情况一般，得0.5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等，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5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3 人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200 件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5	法律顾问复查复核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信访听证参与率	5	信访听证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会审评议参与率	5	会审评议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法律顾问事项参与率	5	法律顾问事项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法律事宜完成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10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按照规定标准结算得满分；未按标准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情况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以及法律事项的准确率	5	对是否能够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法律事项处理准确率进行评价	效果显著 5 分，比较显著 3 分，效果一般 2 分，无明显效果 0 分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信访工作的不断优化	5	对是否能够促进信访工作的不断优化进行评价	效果显著 5 分，比较显著 3 分，效果一般 2 分，无明显效果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人员/单位满意度	5	对被服务人员/单位满意度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平均得分 90-100 分，得 5 分；80-89 分得 4 分；70-79 分得 3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烟台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87.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合理，但在进行预算时，对 2020 年的法律服务案件数量并未做出科学预测，而是仅凭借 2019 年的历史数据做出粗略估计。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3 分，得分 22.04 分，得分率 95.82%。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

烟台市信访局法律服务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及时，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在资金管理指标中，预算执行率只有 48.05%，明显偏低。其原因为，2020 年 9 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律师法律服务费项目 2021 年需要通过财政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因此烟台市信访局年内未再与莱励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2020 年内仅支付了部分购买法律服务费，造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50，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指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烟台市信访局法律咨询效果显著，聘请律师在做好参与接访和复查复核工作的同时，为市领导接访调度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全程参与市信访局组织召开的信访事项听证会，参与全部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案件审查和信访积案会审评议，为上访群众解决了法律知识方面欠缺的实际问题，营造了良好的服务环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烟台市信访局通过信访法律咨询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部门的办事效率以及法律事项的准确率，促进了信访工作的不断优化，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明显提高，同时提高了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以法治思维明确信访法律服务的性质与职能定位

建立与不断完善信访法律服务机制，首先应当解决信访法律服务本身的性质定位问题，以一定的方式和程序对法律服务机构与人员进行充分考察与择优选择，或者按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和程序选择确定和聘请法律顾问，建立与不断完善信访法律服务机制，同时应当明确律师参与信访法律服务的职能定位问题。

2. 以效能化原则形成信访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共同考核机制

律师参与信访法律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等项目应当作为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同时作为司法行政、行业部门进行律师年检考核的重要依据。律师参与信访法律服务应当遵循相应的工作原则、工作规范，承担相关的职责与义务；同时，律师参与信访法律服务还应遵循一定的工作程序，对每一位信访人做好接访纪录，详细登记信访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做好信访案件调查取证档案保管工作，保证案卷材料不遗失；对

信访案件出具书面的法律分析评估意见和处理结果的总结报告，供信访机关参考，这也是法律服务人员工作业绩的直接反映。

3. 以综合协调思路构建系统性信访法律服务体系

完善信访法律服务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系统性信访法律服务协调机制是开展工作的前提。建立法律援助与信访工作协作工作机制，打破以前律师仅仅提供法律咨询助手型格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人员的主动性和专业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年预算资金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05%，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9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律师法律服务费项目2021年需通过财政网上商城进行采购。所以，烟台市信访局与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服务合同，并支付了三个月的费用（每月5000元，共计15000元）。2020年内未再与莱励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该所律师为烟台市信访局提供了无偿法律服务。因此，2020年内仅支付了部分购买法律服务费，造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有关经费2020年末财政结转，根据2021年1月《关于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预指〔2021〕2号）予以收回。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重视程度，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多组织绩效跟踪和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各部门对绩效跟踪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同时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防止缺项、漏项，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

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制订来年的计划和方案，加强前期调查，计算资金需求，留存测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采购合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做到细编、精编。若发生较大的工作调整而需要变更资金的总量或结构，应通过必要的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预算，避免预算资金不足，影响资金的使用效果，保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预算数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0.5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量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2分;资料齐全程度一般,得1分;资料不齐全,未进行论证,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2分;适应程度一般得1分;适应程度较差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预算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不超过2分	2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分;	0.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资金管理合规性	4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健全,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得2分;不完整得1分;无内部控制流程不得分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健全,得1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具有相关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执行规范有效,得2分;执行较有效,得1分;执行情况一般,得0.5分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等,酌情扣分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5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3 人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5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5	法律顾问复查复核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信访听证参与率	5	信访听证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会审评议参与率	5	会审评议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法律顾问事项参与率	5	法律顾问事项参与率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分；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法律事宜完成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10 分；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按照规定标准结算得满分；未按标准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情况得分。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以及法律事项的准确率	5	对是否能够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法律事项处理准确率进行评价	效果显著 5 分，比较显著 3 分，效果一般 2 分，无明显效果 0 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信访工作的不断优化	5	对是否能够促进信访工作的不断优化进行评价	效果显著 5 分，比较显著 3 分，效果一般 2 分，无明显效果 0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人员/单位满意度	5	对被服务人员/单位满意度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平均得分 90-100 分，得 5 分；80-89 分得 3 分；70-79 分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100			97.46